

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党管干部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好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强化执纪问责。

——习近平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 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互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8月17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举行集体学习研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许建鹏到会指导。

张毅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警要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四强”党支部创

建、“四好”党员评选、“支部一品牌”创建和自贸港先锋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互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要扎实做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收尾工作,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张毅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站稳人民立场,深化“检护民生”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案件,全力守护民生福祉,用最严密法治筑牢海南生态屏障,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服

务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要积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扎实开展集中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持续打造品牌化、特色化乡镇检察室,切实扛牢检察机关助力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

会上,与会人员还进行了相关主题的集体学习。省检察院相关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以及驻村干部代表、年轻干部代表围绕学习内容,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

海南新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四张清单”施行 裁量事项扩充至517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今年8月15日施行。为精准衔接上位法新规,省生态环境厅对《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等“四张清单”》进行系统性修订,新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同步施行。

据了解,海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标准全面更新、实现全覆盖。裁量事项从原有的292项扩充至517项,新增225项。在裁量标准上,结合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区域、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设置差异化裁量阶梯。增设“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放射性污染防治类”及“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等全新类别,实现了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全覆盖。同时,全面更新所有处罚事项法定依据,确保处罚事项与生态环境法典体系高度统一。

据介绍,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原有的17项增至64项,逐一明确了“没有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无主观过错”三大类标准。同时,强调免罚不等于“一放了

之”,依法同步开展批评教育、约谈提醒,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方面,细化6项法定从轻处罚适用情形和11项减轻处罚适用情形,覆盖无证排污、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常见违法行为,每项情形均配套可量化的整改时限和危害程度判定指标,基层执法人员可直接对照操作,无需二次裁量。不予行政强制清单纳入5类适用场景,增设涉及民生保障,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形审慎适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大力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省检二分院联合省二中院开展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 在群众“家门口”庭审以案释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成沿 马宏新 通讯员谢克颖)8月13日,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省检二分院联合省二中院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共同开展“8·15全国生态日”巡回审判暨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专项活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营造良好氛围。

活动以一场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拉开序幕。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机关批准的情况

下,擅自砍伐面积较大的公益林,破坏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省检二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依法出庭履职,围绕案件事实、生态损害后果、侵权责任认定及修复方案等核心问题发表检察意见。法庭当庭宣判,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案件庭审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干部及乡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分管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数十人参加旁听,这场“家门口”的庭审以直观

方式让旁听人员深刻感受到破坏生态环境的惨痛代价。

庭审结束后,检法干警将普法阵地延伸至乐东繁华商业街,针对当地生态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围绕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释法说理,向过往群众发放环保宣传袋、普法手册等宣传品共计500余份,有效引导群众树立敬畏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治意识。

儋州市公证处高效破解继承权公证“材料缺失”难题 公证员用脚板“跑”出完整证据链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通讯员 吴如君 李伟民

记者走基层

“太感谢啦!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孩子的学费有着落了。”8月12日,张先生从儋州市公证处工作人员手中接过公证书,攥在手里看了又看,连声道谢。

此前,张先生因历史原因无法出具完整、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导致继承权公证办理一度陷入僵局。儋州市公证处公证人员主动通过下沉走访、多方取证解决“材料缺失”难题,最终依法出具公证书,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材料难办,继承公证卡在“证明关”

今年年初,儋州市民张先生的妻子因交通事故去世,留下约12万元的银行存款。由于不知道银行卡密码,这笔钱一直无法取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继承人提取已故亲属存款,超过5万元的须办理继承公证或取得法院文书。为了把钱取出来,近日,张先生带着岳父岳母及几名子女来到儋州市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业务。

公证人员一次性告知张先生办理公证需要准备的各项材料。然而,张先生在收集材料过程中多次碰壁,始终无法出具完整、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

“孩子上学急着用钱,现在却卡在开具证明这一步,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张先生无奈地说,妻子生前所在单位负责人表示,对她的家庭成员情况并

不了解,相关公章又在海口,不便出具证明;妻子生前居住的农场连队也表示,因历史原因没有公章,无法出具意见。

一边是急着用钱的家庭,一边是迟迟补不齐的材料。承办公证员潘秀美多次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沟通核实,希望帮助张先生找到解决办法,但仍未能取得完整证明。

儋州市公证处主任黄碧告诉记者,继承公证是保障群众财产合法传承的重要途径,但部分老旧、偏远乡村家庭因历史资料缺失,常常面临“取不到证”的困境。眼看案件陷入僵局,公证人员转变思路,在申请人无法自行取得相关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调查走访和部门核查还原事实,打通公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下沉走访,把事实核实在田间地头

面对被继承人辖区户籍多次更迭、早期乡村户籍档案登记较为简略且资料留存不全等情况,潘秀美和同事根据张先生提供的家庭成员脉络、亲属居住村落、邻里熟人等线索,多次到村里实地走访调查。

“什么时候结婚、有没有其他子女、父母是否健在、有没有其他继承人?这些都要查清楚。”潘秀美介绍,继承公证涉及多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不能仅凭单一材料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必须尽可能还原事实、形成完整证据链。

调查过程中,公证人员首先前往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等相关部门调取档案材料,随后又走访了村委会干部、熟悉情况的老邻居以及当事人直系亲属,逐项核实被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构成等核心内容。公证人员认真制作谈话笔录,逐一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将不同来源的信息相互印证。

随着一趟趟走访、一份份档案和一次次核实,被继承人的婚姻、子女、父母等情况愈发清晰,原本缺失的亲属关系证明也通过调查取证得到补充,办证所需的证据链条终于补齐。

走访核查工作之余,公证人员还结合村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遗产继承、继承公证等相关法律知识,详细说明办理条件、材料准备、权利义务及注意事项,并就遗产分配、亲属关系证明、继承纠纷预防等问题答疑解惑。

事实查清了,材料也齐了。8月12日,儋州市公证处依法为张先生出具继承权公证书。拿到公证书的那一刻,张先生终于松了一口气。“多亏了公证处的工作人员,不然这笔钱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取出来。”他感慨地说。

从“群众跑腿”到“公证员跑腿”,这是儋州市公证处践行“公证为民”理念、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的生动注脚。据了解,针对档案缺失、取证困难、情况复杂等疑难公证事项,儋州市公证处将继续通过下沉走访、上门核查等便民服务方式,把公证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帮助群众破解取证难、办证难,让公证服务更好回应群众实际需求。

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总理朱镕基同志的遗体,18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朱镕基同志因病于2026年8月12日11时0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8岁。

朱镕基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朱镕基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18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朱镕基同志”,横幅下方是朱镕基同志的遗像。朱镕基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朱镕基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朱镕基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朱镕基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胡锦涛送花圈,对朱镕基同志逝世表示哀悼。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朱镕基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护航自贸港·政法在行动

海口警方在141个重点路口开展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

乱象大幅减少 拥堵指数下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师傅,请靠边停车,非机动车请走专用车道、全程佩戴安全头盔!”8月14日17时30分许,在海口市国兴大道与美苑路交叉口,一名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男子在拐弯时试图走机动车道被执勤民警拦下来进行警示教育。该男子表示他赶时间才慌不择路拐入机动车道,他表示下次会遵守交通规则。

当天,海口市公安局在141个重点路口开展第三次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海口警方科学部署警力,开展路面整治,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当晚高峰时段,共出动警力1100余名,查处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797起,现场教育劝导10180余人次。

整治: 从严纠违法,从严除隐患

早晚高峰,因市民集中出行,导致单位时间通过道路的车辆数量(车流量)达到峰值,电动自行车超员载人、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随意违停占道等乱象频发,不仅加剧拥堵,更埋下严重道路安全隐患。为此,海口警方坚持警力下沉、重心前移、高峰上岗、平峰巡线,从严纠违法、从严除隐患。

“我们兵分多组,除了安排警力根据车流量进行交通指挥,还安排了民警定点驻守路口中央,能够及时疏导滞留车辆,还有警力沿路段动态巡逻,严查路边违停、占道通行,以及配合引导行人过街、分流非机动车。”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美兰大队大队长陈呈锋介绍,在集中整治行动中,海口警方还安排铁骑巡逻队加强沿途路况和乱象的巡查管控,海口公安交警美兰大队分控中心视屏数督同步介入片区综合路况分析研判,实现“点、线、面”三位一体防护。

当天17时许,记者在海口市国兴大

道与美苑路交叉口看到,面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民警耐心劝导、细致讲解。“安全头盔不是累赘,是关键时刻保护生命的屏障,一秒偷懒,可能带来一生遗憾。”陈呈锋拦停一名佩戴安全头盔但未扣卡扣的驾驶人,帮他扣紧卡扣,手把手示范正确佩戴方式,并结合辖区真实事故案例,讲解违法风险与安全常识。

而面对心存侥幸、多次违规的驾驶人,陈呈锋严肃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危害,逐条讲解法规条款,做到快速纠违、快速教育、快速放行。

“现在交警执勤特别认真,站在路口一刻都不放松,哪里有乱象就管哪里,闯红灯乱骑行的行为确实少多了!”长期途经该路口的市民王先生由衷感慨。他告诉记者,在警方常态化、高强度的严管震慑下,路口变得畅通有序,交通乱象大幅减少,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安全指数双双提升。

成效: 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

高密度、全覆盖、常态化的高压整治,

有效挤压了交通违法滋生空间。当晚高峰时段,海口警方高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万余起。

“每天下班都走这条路,这段时间变化真的太大了,交警天天守在路口,管理得特别细致,电动自行车乱窜的少了,开车走路都踏实多了。”看着井然有序的路口车流,市民张女士真切感受到城市交通的喜人变化。

“针对每一名违法当事人,我们会‘对症下药’,换位思考、柔性沟通。”陈呈锋介绍,一直以来,海口警方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继续推行“宣教式执法”。陈呈锋告诉记者,针对部分驾驶人贪图便利、漠视规则的行为,民警会精准点醒,讲清违法成本、讲透安全底线;而对学生家长违规骑行、载人行为,则会细致劝导,守护青少年出行安全。

“以前总觉得不戴头盔、逆行不算大事,但是听了交警的认真讲解后,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些陋习的危险性。”市民李女士在接受交警“宣教式执法”后坦言,正是民警们的细致守护,如今的路面秩序才越来越好。

(下转2版)